（一）附件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超锐T40-Z69），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超锐T40-Z6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超锐T40-Z69）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超锐T40-Z69）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打印一体机/X1200W），生产厂为（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 128 号 9 号楼 308 室）。（便携式打印一体机/X1200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打印一体机/X1200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打印一体机/X1200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执法装备包/C502），生产厂为（江西省新干县华兴箱包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博派箱包基地）。（执法装备包/C5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执法装备包/C5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装备包/C5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执法记录仪/DSJ-JLYG7A1），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执法记录仪/DSJ-JLYG7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执法记录仪/DSJ-JLYG7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DSJ-JLYG7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执法终端（加装互联网+执法app）/X10），生产厂为（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6号楼 A 单元 3401）。（移动执法终端（加装互联网+执法app）/X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执法终端（加装互联网+执法app）/X1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执法终端（加装互联网+执法 app）/X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激光测距仪/X2000PRO），生产厂为（昕锐至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19）。（激光测距仪/X200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激光测距仪/X200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测距仪/X200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对讲机/MYT-826），生产厂为（福建泉州市铭源通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南安市霞美镇光电基地光电一路）。（对讲机/MYT-8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对讲机/MYT-8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对讲机/MYT-8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合智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